

证券代码：834106

证券简称：亚派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江北新区新科四路 4-8 号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石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由董事会召集，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刊登了《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通知”），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召集人、出席对象、召开方式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。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,267,72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在会议上就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做出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267,7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作 2018 年度工作述职，本事项不需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在会议上就 2018 年监事会工作做出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267,7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披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267,7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披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267,7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就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做出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267,7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就 2019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做出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267,7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（母公司）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0,128,130.81 元，资本公积 96,461.82 元，盈余公积 5,250,972.17 元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）执行。

该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267,7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和日常业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聘用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267,7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 或 www. neeq. cc)披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6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方石泉先生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 或 www. neeq. cc)披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267,7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披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267,72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披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267,72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朱军、金磊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江苏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